

福建省建瓯市众诚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9 日，福建省建瓯市众诚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公司”）组织召开福建省建瓯市众诚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建省建瓯市众诚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检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及关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建瓯市众诚塑胶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北津坑工业区，项目生产厂房面积约 850m²，年产桔子篮 20 万个/年、年产葡萄篮 20 万个/年、年产周转篮 5 万个/年。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桔子篮 20 万个/年、年产葡萄篮 20 万个/年、年产周转篮 5 万个/年。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2006 年 3 月，众诚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总公司编制了《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7 月 5 日通过建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25 年 6 月，众诚公司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50922MA320M4W10002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20 万的 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围一致，因此，依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项目生产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项目环评时间较早，环评内容较为简单，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针对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环保治理措施较为简单，随

着环保制度及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部分内容（如废气及固废部分）无实质性参考意义，无法进行变化情况对照。项目原环评注塑过程无废气产生，实际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并设置危废间贮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建瓯市日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属于废气和固废的强化措施，符合当前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散发的少量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

②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罗昭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原料空桶则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建瓯市日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1 日两日验收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86.7%、86.2%。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14\text{mg}/\text{m}^3$ 和 $1.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2\text{kg}/\text{h}$ 和 $0.0032\text{kg}/\text{h}$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14 年修改单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21\text{mg}/\text{m}^3$ 和 $1.15\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1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两日 1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1.30\text{mg}/\text{m}^3$ 和 $1.25\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两日任意一次浓度值分别为 $1.27\text{mg}/\text{m}^3$ 和 $1.25\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在 57~6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率 100%。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罗昭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原料空桶则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建瓯市日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以上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本项目满负荷工况下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6\text{t}/\text{a}$ 。

六、验收结论

福建省建瓯市众诚塑胶有限公司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福建省建瓯市众诚塑胶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9 日